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Long Eagl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王江平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Mai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安寧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Smart Eas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熊衛琴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Union Sino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建華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Chance Tal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建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乃由 Long Eagle 持有，而其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 Long Eagle 持有，而其由曹先生及王江平女士(曹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乃由 Main Wealth 持有，而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乃由 Main Wealth 持有，而其由李先生及安寧女士(李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乃由 Smart East 持有，而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及由 Smart East 持有，而其由王先生及熊衛琴女士(王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 Union Sino 持有，而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 Union Sino 持有，而其由吳先生及張建華女士(吳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1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31%。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ance Tal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B.董事」分段「(d)於[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小段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惟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